

农业农村部华南热带智慧农业技术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提高智慧农业的基础研究与技术创新水平，推动智慧农业的科技进步，同时，营造唯实、创新、开放、交流的学术氛围，农业农村部华南热带智慧农业技术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设立开放课题，按照“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第二条 资助对象

1、国内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直接提出申请。

2、其他人员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重点实验室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

3、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及审批

1、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农业农村部华南热带智慧农业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

2、申请课题应该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有具体的研究内容以及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

3、课题申请者需填写《农业农村部华南热带智慧农业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实验室申报。

4、课题申请者应是课题实际主持人。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5、为保障开放课题基金的执行和课题管理等工作，每项开放课题必须有一位重点实验室成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合作者及联系人。

6、每个开放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算起。

7、实验室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再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根据评审情况择优资助。

8、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9、课题负责人应根据批准通知，填写并签署《农业农村部华南热带智慧农业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资助和检查的依据。对逾期不报，且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逾期理由的课题将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条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1、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所批准的课题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2、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

3、实验室每年度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每个研究年度结束时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实验室将终止资助。

4、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填写并向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结题报告》，提交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等，由实验室归档。

第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1、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华南农业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单独建帐立卡，专款专用。

2、课题经费原则上不转出申报者单位，由课题负责人用于支付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小型专用仪器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3、工作中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所有权归实验室所有。

4、课题结题后，节余经费由实验室收回。

5、当对课题按终止处理时，将根据情况把节余经费全部收回，用于资助其它课题。

6、如果课题负责人违规地使用课题经费，实验室有权通过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追回费用，并向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第六条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1、受本开放课题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

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成果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必须为本实验室。

2、本开放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农业农村部华南热带智慧农业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Key Laboratory of Smart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in Tropical South Chin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P.R.China**

3、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农业农村部华南热带智慧农业技术重点实验室完成”，英文为“**This work was accomplished in the Key Laboratory of Smart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in Tropical South Chin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P.R.China**”。

5、由实验室提供经费的开放课题，其研究记录及有关资料等均归实验室所有。自带课题、经费来本实验室工作的课题，其研究资料等归研究者原单位所有。

6、由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对完成情况特别优秀的课题将于下一轮申报时优先资助。

7、未署重点实验室名称及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第七条 其它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农业农村部华南热带智慧农业技术重点实验室。